目录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说明**

4、**“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5、**绩效信息**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8、**名词解释**

9、**其他情况说明**

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我院包含法院和老庄子法庭，单位性质属行政单位，正处级，经费形式财政拨款，法院下设7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一个派出法庭：老庄子法庭。

法院职责:

1.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2. 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
3.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中的执行事项。
4.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并接受上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预算收入：2020年度，一般预算拨款924.68万元。

预算支出：人员经费577.58万元，正常公用经费179.1万元，项目支出经费168万元，共计924.68万元。

与2019年相比减少1%，原因：节省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为保障高新区法院正常运行，2020年安排法院机关运行经费179.1万元(包括办公费3.6万元、邮电费15.12万元、差旅费0.5万元、水电费60万元、办公取暖费45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4.5万元、公务招待费0.5万元、培训费0.2万元、工会经费4.03万元、其他0.24万元、其他交通费15.41万元)，对比2019年，增加1%。主要原因：水费增加。

**四、“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34.5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34.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管委会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主要职责、重点工作，分项制定绩效目标。 2020年我院项目共安排五项。其中包括陪审员工作经费项目、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及法律援助基金项目、公检法大楼物业服务项目、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和公检法办公楼维护费项目。

1、做好公检法办公大楼的清扫保洁，办公环境的提升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高质高效完成审判工作，提升司法公信力。

2、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各类案件审理更加高质高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等各类案件，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年度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全部审判案件之比稳定在85%以上、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审结案件数量之比稳定在95%以上、办案系统中案件信息录入率稳定在95%以上。

2、智慧法院建设保持领先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不断深化人事、财务、政务等各项管理信息化应用，努力把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到新水平。推动互联网庭审、智能语音转换、安全管理平台等创新成果应用落地落实。加大基层智慧法院建设力度，加快推进视频数据信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努力推进基层执法司法工作现代化。进一步落实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确实强化项目管理，进一步细化指标，量化考核，做好财务预算，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项目结果绩效。从提升工作实绩出发，切实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计划项目顺利实施，力求达到或超过预期绩效。

绩效指标：年度信息化建设预算项目采购合规率实现90%，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实现90%，年度新建项目应用提升到8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认真研究制定《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办法》、修订《财务审批程序及权限的规定》、《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规则》、《党组工作规则》。针对审计2019年度对我院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做好各项审计整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院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及时总结绩效管理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力量开展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财务部门要加强与业务处室之间的沟通协调，早谋划，早布置，严格按照规范流程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有的方式，真正实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进一步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按照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实际，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计划，定期督导项目实施，及时组织项目自评，确保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充分认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扎实做好预算、组织、协调和控制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该项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目标管理。落实绩效预算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努力使目标做到全面、合理、可评价。

1、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7002高新区法院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7-0401-JBN-CB07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
|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绩效目标 | 1、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2、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 ≥80% | 结案率 |
| 质量指标 | 审判流程合规率 |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90% | 合规率 |
| 时效指标 | 平均审理天数（天） | 全部案件的审理天数与结案总数的比 | ≥95% | 审理天数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审判流程公开率 | 审判流程公开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90% | 公开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满意度 |

2、法检大楼物业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7002高新区法院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7-0501-JBN-YQUG | 项目名称 | 法检大楼物业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6.00 | 其他资金 |  |
| 加强法院基础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法检大楼物业服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绩效目标 | 1、加强法院基础建设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 | 按合同内容完成服务质量 | 是 | 服务完成情况 |
| 时效指标 | 是否资金按规定支出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 | 是 | 时效完成情况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消除安全隐患 | 是否给院内人员及来办案人员消除安全隐患 | 是 | 经济效益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是否梅花工作环境及安全 | 按合同完成美化环境，为办公人员提供安全度 | 是 | 综合评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象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0% | 满意程度 |

3、公检法办公楼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7002高新区法院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7-0501-JBN-DUVF | 项目名称 | 公检法办公楼维护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50.00 |
| 绩效目标 | 1、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2、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维修完成率 | 基础设施维修完成验收合格通过率 | ≥80% | 完成率 |
| 时效指标 | 维修完成时间 | 基础设施维修是否按时完成并交付 | >90% | 完成时间 |
| 数量指标 | 维修完成项目通过率 | 基础设施维修完成多少项目通过验收合格率 | ≥95% | 完成数量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是否达到工作环境要求 | 通过各种设施的建设完成，为院内办公人员及来办案人员提供安全度 | ≥90% | 社会效益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设施完成满意度 | ≥90% | 完成满意度 |

4、陪审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7002高新区法院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7-0401-JBN-5FKX | 项目名称 | 陪审员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00 | 其中：财政资金 | 7.00 | 其他资金 |  |
|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绩效目标 | 1、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2、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流程公开率 | 审判流程公开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85% | 公开率 |
| 质量指标 | 案件信息合格率 | 正确案件信息数占全部案件信息数的比例 | ≥90% | 合格率 |
| 时效指标 | 审限结案率 |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数的比例 | ≥90% | 结案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审判流程合规率 |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95% | 合规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整体满意度 | ≥90% | 满意度 |

5、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7002高新区法院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7-0401-JBN-N7DV | 项目名称 |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为规定范围内的经济困难公民或刑事指定辩护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帮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2、为规定范围内的经济困难公民或刑事指定辩护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帮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司法救助已结案件量占全部立案的司法救助案件量的比例 | ≥90% | 司法救助案件数 |
| 质量指标 | 化解矛盾率 |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例 | ≥90% | 化解矛盾率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 | 实际援助案件占需援助案件的比例 | ≥90% | 完成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实际发放到位的救助资金占已批复的救助资金的比例 | ≥90% | 发放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满意度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无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法院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合计　　　 | - - | 1027.92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其中：房屋 | 　 |  |
| 二、通用设备 | 783 | 865.13 |
| 　　其中：汽车 | 7 | 129.6 |
| 三、专用设备 | 110 | 24.66 |
| 四、文物与陈列品 | 　 | 　 |
| 　　其中：文物 | 　 | 　 |
| 　　陈列品 | 　 | 　 |
| 五、图书档案 | 　 | 　 |
| 　　其中：图书资料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1176 | 138.13 |
| 　　其中：家具用具 |  |  |

2020年我部门无拟购置情况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